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赣应急办字〔2026〕73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国先后发生的山东招远市蚕庄金矿“2·7”坠罐较大事故和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都暴露出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人员挂靠、资质认可机关审批把关不严等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以及全

省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部署要求，严厉查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省安全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助力我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现就全省同步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部分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通报》（安委办函〔2026〕81号）相关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四个一批”治理成效：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执业机构、惩戒一批失信技术人员、曝光一批行业典型违法案例、健全一套长效监管制度。压紧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省市县三级监管执法责任，坚决整治资质挂靠、转包项目、流程简化、报告造假等突出顽疾，从源头消除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隐患，构建我省规范有序、诚信经营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生态。

二、重点治理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挂靠、出租出借机构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是否存在转包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

（六）2023 年以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七）2023 年以来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八）是否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三、整治工作安排

（一）**集中检查（2026 年 8 月-9 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执法计划等，集中组织开展对 2023 年以来的全部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与执法工作。

1. 自查自纠（8 月底前）。全省所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对照八项重点治理内容逐项自查，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时限

清单，自查情况报送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存档备查。

2. 现场检查（9月底前）。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围绕八项重点治理内容，组织力量对2023年以来辖区内从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法定报告进行全覆盖检查。

3. 资质复核（9月底前）。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年度执法计划，按照20号令等规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二）抽查核查（2026年10月-11月）。省应急管理厅对部分地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法定报告开展抽查，重点对各地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所涉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抽查群众投诉集中及市、县（区）检查问题较多的机构。对专项治理组织不力、问题突出、进展缓慢的地区实行重点跟踪督办，指导当地深入排查问题根源，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对整治工作推进滞后地区下发督办函。

（三）总结提升（2026年12月）。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特别是系统梳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6年12月5日前报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电话：0791-85257139）。省应急管理厅将视情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层级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责任科（股）室，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过程督导，充分调动各相关方积极性，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务必取得实效。严禁推诿敷衍、走过场，对专项治理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将予以通报并开展重点督导。

（二）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肃查处。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录入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机构监管模块。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同时，发现监管干部违规插手中介机构服务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依纪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加强工作统筹，健全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向省厅报送本级和所辖县（市、区）治理进展情况。同时，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经办人：吴振东

电话：0791-85257139

共印 5 份